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8 年 08 月 23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2年07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第1120007171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照顧遭遇重大變故之本校同學，發揮學校愛心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

名額：每學期二十名。

第三條
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四條

獎助條件：凡本校同學遭遇重大變故，經由該班導師簽請校長核發，並提報獎助學金審核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所訂金額、名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六條

本急難救助金申請次數，同一事件，在學期間僅能申請一次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88年08月23日訂定

中華民國90年01月08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02月25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2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09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0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